

■谈经论政

新交法彰显人文关怀

□陈琛

新的交通法规自4月1日起开始实施,15种轻微交通违法行为经交警指出后能配合当场纠正的,将由处罚改为警告。(见本报4月2日2版《15项交通违法只警告不罚款》)

这部新交通法规的出台实施,被认为是以人为本、回归交法本质的一大进步,其中轻微违法只警告不罚款、终结天价滞纳金和公布电子眼位置等诸多亮点,赢得了民众的广泛关注与大力支持。交通法规关系到每一

个行人、驾驶员及其家庭,体现着对人的生命的尊重、对守法公民的尊重以及对交通执法人滥用职权的惩戒。如今以人为本、与民方便的新规定,对执法者要求更严格,对老百姓更人性化,无疑会带来更为重大和深远的影响。

制定出台交通法规的目的是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而罚款只是处罚手段。一些执法者在利益的驱动下本末倒置,实际工作中走样执法搞创收,能罚款的就绝不

仅是给予警告,致使众多司机在被拦下后,掏腰包交钱已成条件反射性动作。为了杜绝“执法经济”,必须让法律本身更严谨,降低执法者的执法弹性,依靠强有力的监督来约束公权力,新交法在这方面有效破解难题,于柔性执法中体现出刚性效果,令人称赞。

为了在减轻处罚的同时有效遏止交通违法行为,省交警总队听取各方意见,结合省内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后,除了选出15种轻微交

违法行为,规定能及时改正不予罚款外,还决定警告处罚将计入违法信息系统,1年内累计3次以后,再出现该类违法行为时将从重处罚。这样既有利于促进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素质,又有利于在严格执法中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符合更多交通参与者的利益。新法规的贯彻执行必将对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减少交通事故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



雇人磕头

□王成喜

清明扫墓,保底消费100元,磕头50元。近日,福州一跑腿公司在福州一论坛上发帖,称公司新推出了清明节代理扫墓的业务。代扫墓是社会进步还是道德退化?这在网引起热议。(见4月2日《东南快报》)

反对者认为,扫墓重在意义,是表达对逝去亲人的思念和缅怀,而不是一种形式、走过场。让人代劳,特别是让人代替磕头,不仅自己无法心安,逝去的亲人若泉下有知也不会欣慰。

■世象民生

政企沟通,才能转危为机

□白瑞

浙江省林业厅27日组织省内20多位副市长、50多家竹制品企业的负责人北上哈尔滨,到东北吆喝推介笋竹产品。不仅丰富了东北老百姓的菜篮子,还拉动浙江竹业的增长。活动期间,浙江省的笋竹加工企业和黑龙江省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了接洽,并与部分企业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见本报3月30日6版《浙江组团东北吆喝卖笋竹》)

目前,金融危机来势汹汹,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经营难关,生存和发展空间受到压制。政府出台多项举措帮助企业应对金融危机,支持企业开拓市场、让产品走出去,不仅解了企业产品滞销的难题,还为企业打开了空白市场,增加了“造血”功能。笔者认为,政府通过组团形式帮助企业“走出去”抢占市场,是发挥政府服务职能的最好形式。

政府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给这些企业提升了信心。温家宝总理曾说过,“在经济困难面前,信心比黄金和货币更重

要”,当前中小企业“过冬论”情绪普遍,企业压缩产能、降本裁员以期渡过危机,提升企业信心是战胜危机最为重要的一环。浙江省政府部门能够与中小企业结对,帮助企业牵线搭桥,既加强了政企之间的沟通,风雨同舟、共克时艰;又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政府职能部门服务经济发展,为企业拓展生存空间,恢复了企业的信心。信心有了,应对危机的底气就足了。

危机中也蕴藏着生机。转危为机,固然需要企业创品牌、做推介、谋发展,同时也需要政府及时扶持、在危机中伸出有力之手,调动社会资源帮助企业应对危机,这不仅是雪中送炭,更应该是谋求新发展的一次机遇。

金融危机是一个大浪淘沙的过程。企业在危机中若是单枪匹马,将很难走出困境,政府的引导、扶持必不可少。在政府多项战胜危机的举措实施过程中,相信众多中小企业足能转危为机、突出重围。

淑女也能“批量生产”?

□小乾

“英语、电脑、驾驶样样精通,知识、道德、才情面面俱佳。”4月1日,武汉科技学院“淑女班”正式开班。“淑女”们被要求“五官端正”,身高在160厘米以上,通过一年学习国学、现代礼仪等知识,校方称要培养一批“秀外慧中、学贯中西、品位高雅、多才多艺的现代淑女”。(见本报4月3日6版)

类似的培训班,此前清华女大也曾开过,只不过名称不同,被冠以培养“完美女性”之名,很是热闹了一阵。

《诗经》里有“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的名句,可见“淑女”在中国历来备受“君子”推崇,但像这样“批量生产”淑女的做派,好像闻所未闻。因为古代的君子们认为,淑女是“可遇不可求”的,如同要成为真正的君子一样,是需要经过长期“修炼”的。指望在一年内培养出一批“秀外慧中”的现代淑女,其结果和初衷都不免令人怀疑。

18世纪英国也有过培养绅士的学校,与“淑女班”不同的是,英国从小就开始对贵族子弟进行社交礼仪、骑术剑术、科学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内容无所不包。这其实是一种精英教育,是贵族阶级出于维护自己利益而实施的一项长期举措,其核心内容是培养人的高雅气质,这种气质以深厚的学识和高尚的道德为基础,经过长期的熏陶形成,绝非一蹴而就。

培养淑女不同于培养技工,武汉科技学院要在短短一年内培养一批“现代淑女”,英语、电脑、驾驶等技能有可能掌握,但美德、才情该如何培训,如何在一年内使人变得“秀外慧中”?如果只是学会了淑女的某些技能,只是为了将来能找个好工作或嫁个如意郎君的话,那么,“现代淑女”表面无论多高雅脱俗,骨子里也难掩媚俗之气。如此,“淑女班”的意义何在呢?

“言传”要与“身教”并举

□叶晓伟

3月27日14时45分,在实验学校会议室,由一群中学生来现场模拟法庭庭审,而且这些“小法官”、“小检察官”、“小律师”们表现不俗,得到检察官的认可。通过这样的实践,学生们更加明晓法律知识,从而更好地学法、守法,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见本报3月30日3版《学生走进模拟法庭体验“断案”》)

我们在接受法律知识时,很大程度上是被动接受,对一些法律条文、规则理解不清,在日常生活中,涉及到有关法律的问题,不是太大事忍忍也就过去了,很少有人诉诸公堂。

老师教授学生法律时,将纯粹的理论知识灌输到学生脑中,真正记下来,并且运用到生活中解决问题的学生很少。

通过转变观念,让学生亲身感受——他们站在法庭上审判,穿着法袍,就案情进行辩论。那么,他们就有了责任感、有了现场感,在处理案情时,能进入角色。这样的身教远远胜于空洞理论的灌输。

学生早已习惯了老师把备好的教案念出来,他们记下,只为考试。从小学、中学到大学,这样的日子学生经历太多。的确,我们少了积极主动地去学习知识,多了被动的接受。可想而知,我们对知识的理解能有多深呢?大多数是浮光掠影,浅尝辄止。

因此,笔者也建议:少谈点空洞的理论,多点实实在在的训,努力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这样,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淇滨夜话

人民币怎能成“卖点”

□张凯培

冥钞酷似人民币,5元、10元、20元、50元和100元各种“面额”的都有,只不过比人民币略小一点点。(见本报4月3日2版,《银行:仿制人民币违法》)

2月27日,本报曾报道《玩具人民币风行校园》,一种出自“中国玩具银行”的玩具纸币在我市中小学生间广为流行,有些孩子玩游戏都用这些玩具纸币当筹码。

这两例靠人民币生财的做法,无疑都是“高招”。兜售冥钞的商贩介绍,今年清明节很“兴”这种“钱”,根本不愁

卖不出去。在我市中小学校园周边,玩具人民币也着实流行了一段时间。

众所周知,人民币是国家主权的象征,神圣庄严不容玷污,但冥钞、玩具人民币甚至恶搞钱币等的出现,让人民币俨然成了一些人宣传和仿制商品的载体。这损害了人民币的形象。

把人民币当做“卖点”并且能火爆销售,关键还是有人追捧。如果大家都不搞封建迷信,冥钞自然没有市场;如果孩子们都知道“玩具人民币”违法,那么经销商自然

也就“关门大吉”。所以说,要想真正遏制“商品人民币”市场的混乱状态,必须从市民入手。

人民币是我国法定流通货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禁止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对于违反规定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商品人民币”出现当街销售现象,并不是所有的商贩法律意识都淡薄,不知道“买卖人民币图样违法”,不少时候,法不责众心理以及相关部门市场监管的薄弱也在无形中助长了此种违法行为。

人民币是国家的名片,把人民币当儿戏,既不严肃,也不文明。加强人民币管理,需要政府部门加强市场整治和引导,也需要家庭、社会教育来提升国人的人民币法制意识。维护人民币信誉是每个公民应有的责任和义务。

■街谈巷议

诚信经营才是生财之道

□李崇

为了促销即将到期的奶粉,商户私自更改生产日期,商品的销路是打开了,但是却因一位消费者的无意之举发现了这个秘密,结果被工商部门处以双倍罚款,同时又因欺诈行为被立案查处,可谓“赔了夫人又折兵”。(见本报4月2日2版《私改生产日期,商家赔偿又挨罚》)

商户私改生产日期无非是为了使自己的商品能够卖得快,但是却没有想到由此带来的后果。东窗事发后,商户信誉必然受到影响,消费者对商户不信任,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商户还如何

面对广大消费者?不诚信的经营手段绝对会失去消费者的心。

做生意其实就是做人,商店的形象与经营者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中国自古就有一诺千金、童叟无欺等商家经营信条,在诚信经济时代,诚信的主题更加突出,一个人要具备诚信的道德素质,同样,一个商店要有诚信的风气、诚信的氛围,这些是一个商店能否在激烈的竞争中立足的最基本的东西。至于如何树立诚信的口碑和形象,则只有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以实际行动来实现。

退一步想,如果商户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销售出了不符合规定的商品,事后主动将商品追回,也许会得到顾客的谅解和信任。顾客是商家的“衣食父母”,得到了他们的信任,商家就得到了回头客。

只有全心全意为消费者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使消费者的基本权利最大限度地得到保障,真正实现消费者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的“零风险”,消费者才不会因“担心”经营者的欺诈行为而降低消费意愿,这样才能达到消费者与商家的“双赢”。如果妄

图采取某些不正当的手段欺骗消费者,最后受苦的只能是商户自己。没有人会在同一个地方跌倒两次。第一次买到问题商品,第二次还会有谁乎乎地跑到你的店里买东西?

在残酷的市场竞争条件下,诚信就是竞争力、诚信就是市场,诚信就是财富。诚信是立身之本,不讲诚信者无立足之地,诚信经营是商家应具备的最基本原则。

所以,奉劝个别“不守规矩”的商户:不要为了追逐蝇头小利而舍弃诚信。诚信经营才是生财之道。